

明中叶闽中官征盐策略及其演变*

叶锦花

内容提要:正德四年(1509)之前闽中本色盐课制度在国家层面维持不变,而地方盐官征盐的策略则有多次调整。为解决制盐技术改进带来的食盐生产力提高,濒海人群矛盾加剧,以及盐场职役吞并、挪移盐课代办费等问题,福建官府先是改变向所有灶户征盐的操作,将灶户分为附海、依山两类,令前者为后者代纳盐课,再是由运司以收银发商购盐的方式完成征盐任务。闽中征盐策略如此灵活变通,与盐政运作方式、朝廷监督地方盐政技术手段有限等因素给予地方较大的征盐空间密切相关,也是福建相关官府在不影响利用盐课满足国家财政需求的前提下,面对盐政运作具体问题采取的具有针对性的调整。考察官征盐策略,有助于深入掌握盐场的盐政运作及其演变逻辑,进一步厘清依山灶户、附海灶户等盐政基本概念,加深对明代盐场社会变迁的认识。

关键词:明中叶 官征盐 盐课 制度运作 策略

一、引言

对于国家而言,获取资源以维持运转极为重要。^①食盐是明王朝重要的财政资源之一。^②明初推行本色盐课(即实物形态的食盐)制度,朝廷每年大约可收到本色盐课4亿多斤,^③并通过控制食盐分配,使其发挥财政作用,包括以户口食盐法来征收盐粮或盐钞,以及运用开中法解决边防军饷转运问题。在此盐政体制中,官府征收本色盐课(简称“官征盐”)是国家能否有效掌控食盐资源,以及户口食盐、开中二法能否顺利施行的关键,其重要性也激发学者们持续关注与研究。藤井宏、徐泓等学者对明代盐政的整体性研究涉及明初官征盐相关的机构、组织、摊派科则、盐课额、盐课改折等内容。^④刘森专门考察了明代官征盐的制度依据、基本内容(包括用于收贮食盐的仓、囤、仓廩、赡盐仓等机构的设置)、具体过程、手续及其出现的问题。^⑤近年来,部分学者在“区域整体史”视野下考察盐场地区社会经济变迁时,涉及本色盐课制度在地方的运作及变迁,也关注到盐场地区生态环境变化、灶户逃亡、开中法败坏,还有余盐增多时,官府采取改折盐课、裁撤盐场、调整盐课征收机构(如由州

[作者简介] 叶锦花,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中心教授,珠海,519087,邮箱:yejinhua320@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和国别史等研究专项基金项目“明代盐政运作与东南亚疆经略调适”(批准号:19VJX033)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罗艳春、周鑫:《走进乡村的制度史研究——刘志伟教授访谈录》,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4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404页。

② 明中后期,盐课折银与开中纳银之后,明王朝从食盐的生产与流通过程中,获得超过整个财政一半份额的收入。参见李如华:《户部题行十议疏》,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474,中华书局1962年影印本,第5203页。

③ 黄国信:《万历年间的盐法改革与明代财政体系演变》,“全球化下明史研究之新视野学术研讨会”论文,台北,2007年。

④ 藤井宏「明代鹽場の研究」(上)『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通卷第1号,1952年,63—100页;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生产组织》,《台大文史哲学报》(台北)第24期(1975年10月)。

⑤ 刘森:《明代盐业经济研究》,汕头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00—107页。

县代征)及改变食盐运销制度等策略加以应对,^①深化了我们对盐课征收的认识。然而,从制度运作层面对官征盐具体策略的探讨有待进一步加深。具体而言,诸如官府如何在本色盐课制度下克服灶户拒不纳课、总催等盐场职役挪移和私吞盐课、食盐生产力与应征课额差距加剧等问题,并非不重要,而是会典、盐法志等官方文献往往只记录盐课制度,甚少关注其具体实施状况,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学者们的深入研究。实际上,考察官府如何完成征盐任务,不仅是深入了解明代盐政制度在盐场地方运作的关键,而且有助于我们进一步厘清依山灶户(或称“水乡灶户”)、附海灶户(或称“濒海灶户”)等明代盐政的基本概念,^②掌握两类灶户出现的契机及机制,重新理解盐课制度的演变逻辑。^③

福建都转运盐使司是明王朝在地方设置的六大都转运盐使司之一,闽中^④三个盐场(即牛田场、海口场和上里场,有“上三场”之称)是明中期福建都转运盐使司开中官盐的重要来源。本文将综合利用福建盐法志、地方志、文集等历史文献,考察天顺至正德年间福建盐官完成闽中三场征盐任务的具体办法,探讨官府为解决各种问题所采取的策略,分析相应策略出现的逻辑及其实现机制,以及其对盐政运作、盐场组织、濒海人群关系的影响,以期加深对明代盐政运作和盐场地方社会的认识。

二、依山、附海灶户划分与盐课代办

闽中产盐历史悠久。洪武朝,福建运司在福州府福清县设牛田、海口二场盐课司,在兴化府莆田县设上里场盐课司,在盐场附近编盐灶户,令灶户生产食盐,缴纳本色盐课。当时闽中三场的制盐以煎盐为主要生产方式,各场以“团”组织灶户,编盐团首、总催、秤子等职役。征盐时,所有灶户按要求将应纳盐课运到本场指定的盐仓,官吏、总催、秤子和灶丁等一起秤掣食盐,贮于盐仓。总催收完正盐,给出通关。运司“类总造册,赉送户部奏缴”,完成征盐任务。^⑤

明初以降,闽中三场改进制盐技术,最迟于天顺元年已普遍使用晒盐法,使得食盐生产成本降低,生产力提高,风和日丽时人均日产量高达煎盐法的10倍。^⑥生产力的提高势必影响福建食盐的供应,进而左右官盐销售。具体而言,运司若放任灶户制盐且不提高盐课额(征盐量),将导致进入市场的私盐增多,进而阻碍官盐销售;运司若提高各场盐课额,则不仅可能因加剧灶户盐课负担而引起灶户反抗,致使盐场社会不稳定,也必然会加重盐课司征盐和运司开中的任务。早在明初,福建运司就难以有效掌控灶户生产,也无法控制滩涂等濒海资源在制盐业与其他产业之间的流动,甚至连既有的盐课额都难以完成,^⑦又该如何实现对新增盐课额的征收?另外,提高盐课额之后,是否有商人

① 吴滔:《海外之变体:明清时期崇明盐场兴废与区域发展》,《学术研究》2012年第5期;叶锦花:《盐利、官员考核与地方军饷——正统年间福建泉州盐课折米机制研究》,《社会科学研究》2014年第1期;李晓龙:《环境变迁与盐场生计——以明中后期广东珠江口归德、靖康盐场为例》,《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15年第2期;杨锐彬、谢湜:《明代浙江永嘉盐场的赋役改革与地方变迁》,《安徽史学》2015年第2期;李晓龙:《明代中后期广东盐场的地方治理与赋役制度变迁》,《史学月刊》2018年第2期。

② 关于依山灶户、附海灶户的界定,可参见藤井宏「明代鹽場の研究」(下)『北海道大學文學部紀要』通卷第3号,1954年,88—132页;徐泓:《明代后期盐业生产组织与生产形态的变迁》,《沈刚伯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6年版,第389—432页;桥本英一:《“依山”与“附海”——明代后期的福建盐政》,《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1年第4期。

③ 明清盐史专家多将依山灶户以银纳课视为盐课折银。详见陈诗启:《明代的灶户和盐的生产》,《厦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57年第1期;徐泓:《明代后期盐业生产组织与生产形态的变迁》,《沈刚伯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第395页;曾玲:《明代中后期的福建盐业经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1期;杨培娜:《滨海生计与王朝秩序——明清闽粤沿海地方社会变迁研究》,博士学位论文,中山大学,2009年,第88页。本文认为,天顺元年(1457)以后闽中三场的依山灶户虽然以白银缴纳盐课,完纳方式也几经变革,但都不是盐课折银,而是本色盐课制度下官收盐策略的改变。官府完成本色盐课任务的方式远较既有认识灵活,只有厘清具体收盐方式,才能更深入地理解明代盐课制度演变的过程和逻辑。

④ “闽中”一词在不同语境下指代的地理范围有所不同,本文指的是福建福州府、兴化府地区。

⑤ 陈仁锡:《皇明世法录》卷29《盐法·盐法条约》,《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14册,北京出版社1998年版,第511—512页。

⑥ 参见叶锦花:《洪武至宣德年间福建盐政运作与食盐产销秩序》,《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5期。

⑦ 关于洪武至宣德年间闽中三场的盐政机构设置、盐场组织及盐业秩序,参见叶锦花:《洪武至宣德年间福建盐政运作与食盐产销秩序》,《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5期。

前来报中? 又是否有足够大的消费市场满足新增盐引的销售? 这些问题若无法得到解决, 势必引发福建盐政运作的更多问题。故福建盐政官员没有提高闽中三场盐课额, 以避免给自己增添麻烦。^①

改煎为晒还激发了闽中濒海人群之间的矛盾。晒盐对地理环境、自然条件有严格要求, 只有海水能到达且平坦的大面积滩涂才适宜大规模晒盐。福建濒海地区丘陵多, 能用于晒盐的滩涂有限, 且不被官府掌控, 而是由濒海势要争夺和抢占。最终, 灶户不一定占有滩涂, 而占有滩涂的人不一定是灶户。^② 那些距离滩涂较远的或势单力薄的灶户因无晒盐滩涂而无法生产食盐, 只能利用其他办法完纳盐课。他们或通过租佃灶田(即晒盐场地)晒盐; 或受雇于有灶田的势要, 以获得缴纳盐课的食盐; 或向食盐生产者购盐纳课。租佃、雇佣容易受到盘剥, 而购盐纳课亦对灶户不利。灶户须输纳本色盐的规定使得食盐交易双方地位不平等。买方急于完课, 卖方借机提高盐价, 甚至勒索、刁难买方, 导致食盐生产者(包括灶户与非灶户)与不制盐灶户之间的矛盾激化。据载, “后盐由曝晒而成, 近海灶户渐生勒措, 依山灶户遂至靠损, 因而讦告到官。”^③

制盐技术提高不仅影响福建盐政运作, 而且有碍闽中三场地方社会稳定, 而解决矛盾的措施与国家监督地方盐政的办法及技术水平密切相关。虽然明王朝重视盐政, 关注各场盐课征收, 但是朝廷监督地方盐课征收的技术手段和水平有限。在既有的交通、通讯技术条件下, 户部难以对全国, 特别是距离北京、南京较远的地区进行有效监管, 故各场盐课征调的监管重点在于其是否能够足额征收, 而不在于征收的具体方式。户部每年对各场盐课征调额的掌握, 主要来自运司“类总造册, 赉送户部奏缴”, 并据所报盐课额制定开中事宜。在此管理环境下, 运司只要在册籍上的登记达到国家要求, 且有相应数量的食盐满足开中即可。至于如何征盐, 则有很大的操作空间, 具体方式可灵活变通。福建官府针对闽中三场的具体问题就大胆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蒙分巡本道僉事牟公俸定与则例: 每依山灶户该纳盐一引, 令出银二钱五分, 交与附海灶户代替晒办。每岁总催人等各照团分催征, 总计银三千九百七十三两一钱六分三厘八毫, 照数交与附海埕长, 转散与各灶户代替晒办还官。^④

此处的“僉事牟公俸”, 即牟俸, 字公爵, 重庆巴县人, 天顺元年为福建按察司僉事。^⑤ 牟俸在“定与则例”的同时, 亦对依山和附海两类灶户完成盐课的方式进行了规范。上引同治《重刊兴化府志》(编修于明弘治年间, 于清同治年间重刊)中关于盐课的这段记载, 看似在牟俸改革之前闽中已存在依山灶户和附海灶户的分类, 文中甚至直接将依山、附海二类灶户的存在及其分工承办盐课追溯到明初, 所谓“初, 盐由煎烹而成, 依山灶户出备柴薪银两, 附海灶户用力煎办盐斤, 有无相须, 称为两便”。^⑥ 但实际上, 闽中灶户二分并非源于明初。

福建濒海地区草荡少, 煎盐的主要燃料是柴薪, 而柴薪主要来自山区, 早在明初闽中地区可能就出现居住在靠山地带的百姓为濒海制盐人户供应柴薪的现象, 甚至提供柴薪者可能就包括依山的灶户, 他们以柴薪换取食盐纳课——明初福建官府编僉灶户时没有认真考察其居住地是否适宜制盐, 编僉后也没有为灶户配置食盐生产资料, 故所僉灶户原来不一定以盐为业, 成为灶户后也不一定有

① 从洪武二年(1369)至嘉靖四十三年(1564), 福建盐课总额从104572引300斤有奇变为105340引265斤有奇, 约增加了768引, 相较于晒盐技术带来的产量成倍增长, 此变化可忽略不计。参见万历《大明会典》卷33《户部二十·课程二·盐法二·福建》, 《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789册, 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第573页;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8《课程志·额派》, 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版, 第249页。

② 参见叶锦花:《洪武至宣德年间福建盐政运作与食盐产销秩序》,《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5期。

③ 同治《重刊兴化府志》卷11《户纪五·财赋考下·盐课》, 福建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第321页。

④ 同治《重刊兴化府志》卷11《户纪五·财赋考下·盐课》, 第321页。

⑤ 《明英宗实录》卷280, 天顺元年七月甲子, 《明实录》第20册,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 第5992页。

⑥ 同治《重刊兴化府志》卷11《户纪五·财赋考下·盐课》, 第321页。

条件制盐。^① 此类灶户只能购盐纳课。然而,这些交易行为都只是民间私下操作,而非制度规定。明初闽中灶户统一登记为灶籍,无依山、附海之分。如同治《重刊兴化府志》详细罗列了该府洪武二十四年的各色户籍及户数,包括民户、军户、匠户、灶户、马驿防夫户、弓兵铺兵户、校尉力士户、医户、窑冶户等,其中灶户为2606户。^②

与明中叶闽中灶户有依山、附海之分类似,两浙盐区灶户有水乡灶户和濒海灶户之分。水乡、濒海灶户亦非明初就有,而是正统三年(1438)由工部右侍郎周忱所划分,史载:“又用侍郎周忱议,以灶去场三十里者为水乡灶户,不及三十里者为滨海卤丁,水乡丁岁出米六石,给滨海丁代煎。”^③ 闽中灶户分为依山、附海两类始于牟俸改革。而牟俸或是受周忱改革的启发,或是受闽中民间购盐纳课的启示,将灶户二分,同时规定二者完成盐课的方式:附海灶户生产食盐,并向官府缴纳三场所有盐课额,即既完成自身盐课任务,又为依山灶户代办盐课;依山灶户不参与食盐生产,只支付一定数量的白银给附海灶户作为他们代替晒盐办课的酬劳。

部分文献将依山灶户支付给附海灶户的白银称为“雇直”,即雇值,如万历《福州府志》即有“后专曝晒,令灶户以银代薪,为雇直”的表述。^④ 附海灶户代替依山灶户办纳盐课,而依山灶户支付相应费用,与雇佣关系相似。而实际上依山灶户与附海灶户之间不存在真正的雇佣关系,依山灶户不需要寻找具体的雇佣对象,与其达成雇佣协议,亦无需亲自将白银支付给某个受雇的具体的附海灶户。依山灶户与附海灶户在完成盐课上的关系由官方规定,具有强制性,是官府为确保福建盐政顺利运作所采取的一种操作。附海灶户为依山灶户代办盐课的酬劳,笔者认为其被称为“雇直”容易引起误会,称“代办费”则更为贴切。这种代办费的收取标准是代办盐课1引(1引食盐重400斤)收取白银二钱五分。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改革后的依山灶户是以支付白银的形式完成盐课任务,但闽中三场盐课司收到的均为本色盐,且各场盐课总额不变。换言之,不管是对朝廷而言,还是对闽中三场而言,官征本色盐制度及盐课额都未改变,即并未影响国家通过福建开中筹措边地军饷。不过,牟俸对本色盐课制度在盐场运作方式的调整却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福建盐政和盐场地方社会。

首先,对灶户进行划分,从政策上巧妙地限制了制盐劳动力的投入及余盐产量的提高。具体来看,令依山灶户不制盐,可以控制食盐总产量;令附海灶户缴纳所有本色盐课,实际上提高了制盐者缴纳的盐课额,从而控制了余盐产量。鉴于改煎为晒后食盐生产力的提高,福建运司将闽中三场每年应征本色盐总量的八成左右定为依山盐(也称“依山盐课”,对应的盐引引目为“依山盐引”),另外二成左右为附海盐(也称“附海盐课”,对应的盐引引目为“附海盐引”)。^⑤ 依山盐课名义上由依山灶户缴纳,实际则由附海灶户承办,即原本只需办纳约占三场总课额20%(共6260引391斤有奇)的附海灶户,在改革后要完成三场100%的盐课(共40104引229斤有奇)。^⑥ 经此操作,福建官府不仅从逻辑上解决了因制盐技术改进而可能引发的余盐增加问题,也有助于化解濒海人群之间的矛盾。

其次,依山灶户和附海灶户、依山盐和附海盐成为明代福建盐政运作的重要制度框架。牟俸对

① 参见叶锦花:《洪武至宣德年间福建盐政运作与食盐产销秩序》,《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5期。

② 同治《重刊兴化府志》卷10《户纪四·国朝户口》,第294页。

③ 嘉靖《浙江通志》卷18《贡赋志第三之一》,《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532号,成文出版社1983年影印本,第966页。

④ 万历《福州府志》卷7《舆地志七·食货·盐课》,万历二十四年(1596)刊本,第17页a。

⑤ 据同治《重刊兴化府志》卷11《户纪五·财赋考下·盐课》(第321页)记载,弘治年间上里场每年共办盐20200引180斤有奇,内依山灶户该办盐15892引262斤有奇,附海灶户该办盐4307引317斤有奇。据此可算得,该场依山灶户应纳盐课额约占总盐课额的78.7%。正德三年,巡按福建监察御史罗善奏:“福建都转运盐使司所属上里、牛田、海口等三场灶丁附海者十二例纳盐,依山者十八例纳银。及开中支与商人亦盐二而银八。”《明武宗实录》卷40,正德三年七月丙午,《明实录》第34册,第940页。

⑥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8《课程志·额派》,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250页。

灶户进行分类后,闽中三场分别登记依山灶户和附海灶户。那么,各场遵循什么原则登记?据上引嘉靖《浙江通志》记载,两浙盐区是以濒海30里为濒海灶户和水乡灶户划分之界。对于闽中三场而言,虽然笔者未看到确切有关灶户登记原则的记载,但其很可能也是根据灶户居住的地理位置和自然环境来进行划分。可以肯定的是,三场盐课司确实对依山灶户、附海灶户进行了登记,确定了依山盐、附海盐的办纳人群,并在此基础上调整灶户组织,以分别管理依山灶户和附海灶户,同时处理二者之间的赋役关系。具体如下:

一是新建“埕”组织。埕是灶户晒盐的场地,也是盐课司控制食盐生产的重要场所,故各场以之为单位组织附海灶户,如同治《重刊兴化府志》载:“近时附海又立埕长。”^①埕长负责催征盐课、代管附海灶户应役,处理与依山灶户相关事宜。

二是盐场职役二分,总催、团首管理依山灶户,埕长与秤子管理附海灶户。从职能上看,总催、团首等原有盐场职役从明初向所有灶户催征盐课演变为只向依山灶户催取代办费。而同样是明初以降就设置的秤子,亦因依山灶户无需纳盐,而成为仅与附海灶户完纳盐课有关的职役。故依山灶户、附海灶户的基层管理结构演变为:“依山者谓总催、团首,附海者谓秤子、埕长,其曰总催、秤子即民中之里催也,曰团首、埕长即民中之甲首也。”^②各职役还负责两类灶户之间的代办费收取和发放,如前引“每岁总催人等各照团分催征……照数交与附海埕长转散与各灶户代替晒办还官”。

关于依山、附海灶户,藤井宏、徐泓等学者从居住地及是否生产食盐两个角度加以区分,这是值得商榷的。

其一,虽然天顺元年闽中三场可能与两浙一样按居住地登记依山、附海灶户,但是随着时间推移,我们已经难以用居住地来区分两类灶户。明中期,福建并没有也不可能限制灶户迁徙,居住于靠山地区的灶户可移居濒海地区,居住在濒海地区的灶户也可迁居靠山地方,因此天顺元年以降不管是濒海地区,还是依山地区,都可能有两类灶户居住。

其二,虽然牟俸规定依山灶户不制盐、附海灶户制盐,但是否制盐亦非二类灶户的本质区别。因为明王朝无法控制民间的经济行为,早在洪武年间,灶户与制盐就没有必然关联,制盐的不一定是灶户,灶户也不一定制盐。^③至明中叶,福建盐课缴纳者(即灶户)与食盐生产者分离的现象更为普遍。同安县灶户士绅就指出泉州四场“办引银之家非积盐之家”,^④即盐课缴纳者非制盐者。明代的制盐业虽被贴上赋役的标签,但更是一种经济活动,民间能否制盐除与盐法有关,还与每个家庭自身的经济条件、资源占有、劳动力、谋生计划等各种因素相关,制盐与否会随着相关因素变化而变动,亦即人们是否制盐是一个动态演化的过程。故制盐与否难以作为依山灶户、附海灶户区分的标准。

实际上,完纳盐课方式的不同才是依山灶户与附海灶户的本质区别。这在明中后期福建盐政运作及盐法改革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三、干没代办费与运司收银发商购盐

牟俸的改革确定了闽中三场由依山灶户、附海灶户分工合作完成盐课。然而,改革后不久就出现了盐场职役干没依山盐课代办费的问题,福建运司再次调整闽中三场盐课征调的具体操作方式,由盐官直接参与依山盐课代办费的收发,以不征盐的方式完成征盐任务。

① 同治《重刊兴化府志》卷11《户纪五·财赋考下·盐课》,第321页。

② 康太和:《兴化府盐课记》,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15《文翰志·记叙》,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9册,第183页。

③ 参见叶锦花:《洪武至宣德年间福建盐政运作与食盐产销秩序》,《中国经济史研究》2019年第5期。

④ 蔡复一:《与两台言盐课议》,光绪《金门志》卷3《赋税考·盐法·附录》,《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2辑第38册,大通书局1984年影印本,第42页。

在牟俸制定的盐课征收方案中,盐场地方大户在闽中三场盐课运作中发挥了更为重要的作用,改变了灶户之间及其与场官之间的关系。明初,灶户各自向所属盐场负责,改革后依山灶户向附海灶户负责,附海灶户向盐场负责。盐场放松了对依山灶户的人身管制,既不向其征盐,也不直接参与代办费收支,并将督促、监督、催征依山灶户办纳代办费等事宜完全交给总催、埕长等盐场职役,而闽中总催、秤子、团长、埕长“皆择其丁粮相应者而为之也。其册十年一造,随灶户丁粮消长而定”。^①可见,代办费实际上由充当总催等盐场职役的大户经办。

相比实物形态的食盐,白银在灶户之间流转时更容易被吞没,因此,附海灶户能否收到代办费,需要依山灶户积极配合,更需要一套对盐场职役进行监督、惩罚的体制。然而,早在洪武年间,福建官府就难以有效管制灶户,而随着户籍编审形式化,黄册、盐册的登记进一步脱离现实,州县和盐场更加难以掌握盐场地方实际的人丁和事产,也没有建立起对赋役征调组织(里甲、团、埕)相关职役(里长、总催、埕长等)的有效监督和惩罚体制,州县赋役征发出现了“田产有暗飞、诡寄、包荒、移换,钱谷有驾空、埋迹、虚入实出之弊”,^②盐场则有总催包揽、吞没盐课等情况。嘉靖六年,两淮巡盐御史雷应龙为保证两淮盐政的顺利运作而立禁约,特意列出“禁治包纳”一项,云:“访得各场有等奸恶总催,不容甲下灶丁亲自纳盐,用强包揽,多收盐价,却贱买盐斤上纳。又有通同官吏,将盐包与总催,虚出不筹。又或折收价银入己,插和泥土凑数。又多将盐收至八分,即报作完,虚出通关。”^③在福建则有总催人等侵盗盐课。景泰五年(1454)九月,户部委派主事王育会同福建布、按二司及运司官员对福建七场盐课进行盘查,发现总共亏折了112万余引,“俱系各场总催人等侵盗,并包收银钱诸物”。^④闽中三场依山灶户支付的代办费则常被总催、团首、埕长等盐场职役挪用、私吞,而官府对此束手无策,“缘财(笔者注:代办费)一入民手,干没多端,度无可赔偿,遂至逃窜,无可寻讨。”^⑤

代办费关系着闽中三场约80%的盐课,干系三场场大使能否完成盐课征收任务。代办费被吞没之后,场大使若强制附海灶户办纳依山盐课,势必遭到其抵制;若逼迫依山灶户再次支付代办费用,则属重复追征,必然引起依山灶户的反抗,“官府思系国课,未免重复追征,民甚病之”,^⑥而且也无法解决干没、挪移的问题。因此,福建官府于弘治年间令依山灶户将作为代办费的白银输纳运司。^⑦又如嘉靖《仙游县志》卷2《盐法》载:“其灶户晒办,每岁总催人等各照团分催征银两,解盐运使司,候客商开中对引买盐支用,民以为便。”^⑧

可见,福建运司抛弃此前由盐场职役收发代办费的方法,直接参与该项白银的征收。依山灶户的负担不变,仍按每引二钱五分的则例缴纳白银。总催等盐场职役依旧催征代办费,只是不再交埕长,而是送纳盐课司,由场大使派人解赴运司。^⑨运司收取代办费后不是解赴户部,也不是留作盐政机构运转之经费,而是“候客商开中对引买盐支用”,即商人报中福建盐后,由运司官员将代办费分发给盐商,令盐商持之赴场“对引买盐”。因闽中三场总盐课的20%左右为附海盐课,80%左右为依山

① 同治《重刊兴化府志》卷11《户纪五·财赋考下·盐课》,第321页。

② 嘉靖《惠安县志》卷6《田赋》,《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影印本,第11页b。

③ 朱廷立:《盐政志》卷10《禁约·雷应龙禁约》,《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8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348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245,景泰五年九月丁巳,《明实录》第19册,第5321页。

⑤ 同治《重刊兴化府志》卷11《户纪五·财赋考下·盐课》,第321页。

⑥ 同治《重刊兴化府志》卷11《户纪五·财赋考下·盐课》,第321—322页。

⑦ 同治《重刊兴化府志》卷11《户纪五·财赋考下·盐课》(第322页)载:“近奉户部勒合札付内一件便民事,该听选官曾音德奏准将依山灶户折征银两通解盐运司,候客商开中对引买盐支用,民以为便。”由此可知,曾音德改革的时间距离弘治十四年(1501)开始编修《兴化府志》的时间不远。

⑧ 嘉靖《仙游县志》卷2《盐法》,《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书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66页。

⑨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8《课程志·额派·上三场附海依山盐赋支纳运输则例》,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268页。

盐课,故运司规定“及开中支与商人亦盐二而银八”。^①

经此改革,依山灶户以支付白银来完纳盐课的方式没有变化,但所支付的白银在福建盐政运作中的逻辑及性质都发生了变化。它不再是依山灶户支付给附海灶户的“代办费”,而是转变为盐商购买依山盐的资本,因而被称为“依山价银”。^②每引二钱五分成为了依山盐的价格,即盐商以每引二钱五分的价格购买食盐。盐课司向依山灶户征收白银成为征收依山盐之价格,故时文称之为“征价”。^③

需要注意的是,是次调整与牟俸的改革一样,都维持了闽中三场本色盐课制度及盐课额,从国家层面看,该三场盐课仍为本色盐,盐额依旧。不过,就三场场大使而言,他们要征收的盐课不再全部是实物盐,而是约占总盐课额20%的附海盐,依山盐的征收则通过收取依山价银并发放给盐商来完成。简言之,闽中三场通过征收白银、利用白银实现不征盐而达到完成国家规定的本色盐课征收任务。

福建运司之所以能够这么操作,是因为国家虽然规定闽中各场征收本色盐,但除了场大使之外,没有另外派官坐镇盐场监督盐课征收,主要根据运司每年的汇报掌握各场盐课征收情况,并据此制定开中榜文,出榜招商。与此同时,开中体制中,国家虽然规定各场征收本色盐,但没有要求将所征食盐运送至两京;虽然各场征收的食盐由户部统一分配,但户部实际上只出榜招商、颁发盐引(即行销食盐的凭证);盐商获得盐引后,持引到指定的盐场而非户部支取食盐。在此体制下,福建运司只需保证盐商能够在指定的盐场获得与开中引目相应的食盐即可。

满足盐商食盐需求的方法很多,除了让他们到各场盐仓支取之外,还可发银令其购盐。曾音德的改革正是给盐商发银,让他们持银购盐。此类操作并非福建独有。如嘉靖十六年五月,巡按浙江御史李遂奏两浙盐区的黄岩、杜渚、长亭三场原行本色盐,后因“三场滨海,商人苦于风潮漂没之险,山岭搬运之难,将三场盐课折价,解司给商,于绍兴场买补”。^④

明中叶福建运司本色盐课征收策略的调整,是在执行开中法的同时改变了其具体运作。在明初开中制度下,盐商运送粮草到边区或其他指定地区,与政府交换支取食盐的资格,前往指定的盐场取盐,运往指定地区售卖,盐商与灶户之间不存在交易正盐行为。^⑤曾音德改革后,报中福建的盐商到盐场时,20%左右的报中盐额直接在指定盐仓支取,另外80%左右的报中盐额则要持依山价银向附海灶户购买。虽然该交易的价格和交易额都受到运司的限制,但是盐商和附海灶户之间直接交易则是无可置疑的,且因为依山盐课占三场总盐课约八成,所以盐商和灶户直接交易成为该三场开中法运作的主要方式。可见,开中法在盐场地区的运作极为灵活,而开中法下盐商与灶户不能直接交易正盐、开中制度下商灶购销关系脱节的观点值得商榷。^⑥

另外,随着盐课征收方式的再次改变,盐官与灶户之间、两类灶户之间的关系亦发生了变化。虽然曾音德改革建立在牟俸改革确立的附海灶户为依山灶户代办盐课的基础之上,但改革之后,依山灶户和附海灶户在盐课征收的实际操作上已无瓜葛,二者恢复各自向盐课司负责的状态。依山灶户是否缴纳足额价银,不再可能成为附海灶户不完纳盐课的借口。不过,改革后附海灶户输纳盐课的任务大大降低了,他们只需向官府盐仓缴纳附海盐,依山盐则由盐商持银购买。依山灶户则恢复到

① 《明武宗实录》卷40,正德三年七月丙午,《明实录》第34册,第940页。

② 《万历会计录》卷39《盐法·福建盐运司》(《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53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8年版,第1282页)载:“正德四年……本部议得该省报中人少,今后依山价银不必支商,将附海本色逐年变卖解部。”

③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7《征输志·事宜》,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156页。

④ 《明世宗实录》卷200,嘉靖十六年五月辛丑,《明实录》第42册,第4205—4206页。

⑤ 关于开中法的详细程序,参见徐泓:《明代前期的食盐运销制度》,《台大文史哲学报》(台北)第23期(1974年10月)。

⑥ 参见李珂:《明代开中制下商灶购销关系脱节之探析——盐商守支与灶户的盐课负担》,《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0年第5期;李珂:《明代开中制下商灶购销关系脱节问题再探——盐商报中不前与灶户的盐课折征》,《历史档案》1992年第4期;李珂:《明代开中制度下商灶购销关系脱节问题三探——从官盐流通的壅滞到灶盐的私煎私贩》,《历史档案》2004年第3期。

牟俸改革之前直接向盐课司负责的状态,盐课司也加强了对依山灶户的管控。

简言之,明中叶福建官府为解决民间私吞依山灶户代办费的问题,在维持上三场本色盐课的基础上,改变了盐课征收的具体方式。三场盐课司在仅征收约占盐课额二成食盐的情况下,通过运司收银并发银给盐商购盐,完成国家要求征收的食盐量,同时改变了开中法在闽中盐场的运作方式。可见,在本色盐课制度下,地方盐官必须征盐,但实际操作却可以不征盐。此官征盐的情况属于明代实物财政中地方征调财政资源情况的一部分,启发我们进一步思考实物财政体制下米粮、草荡、布等物资在地方的征调情况。明初以降,国家通过多种途径荟集、上纳、调用米粮等物资,不过并非所有被征调的物资最终都进入国库。梁方仲指出明代各地田赋有存留、起运之分:存留部分供本地开销;起运则包括运到中央政府(京运)、他省的府州县(腹里运、转运),以及各边、镇、都司、卫所等军事区域(边运)三种。^① 为了避免所征收财政资源在某个转运环节积压,国家令“每个税收征集机构都要直接解运赋税到指定的分配部门,收入与开支项目相抵就明白销注,完成解运”。^② 故除京运外,不管是存留部分,还是转运、边运部分的米粮、布匹等财政资源,都与食盐一样,不需要运到两京。在国家对地方监管技术手段有限的情况下,这些物资的征调和调拨在地方行政层面的运作应当也有较大的操作空间,其具体方式有待进一步研究。

四、开中不利与依山价银起解户部

天顺元年以来,福建运司征收闽中三场盐课的具体办法几经变革,不过对国家而言,该三场都征调本色盐,直到正德初年才改征折色。而正德初年的改革与闽中三场盐课的开中不利有关。

永乐朝开始,福建各场盐课均被国家要求开中,但随着泉州四场盐课改折,弘治十六年以后,实际上仅有闽中三场盐课开中。^③ 报中福建盐的商人在获得食盐运销资格后,持盐引到闽中三场支取食盐,并按规定沿着闽江流域将食盐运到建宁、邵武和延平等福建山区府县销售。^④ 然而福建自明初已有私盐,^⑤ 弘治朝以降更为猖獗,私盐的大势侵入导致官盐滞销。这与以下几点有关:

一方面,明中叶福州、兴化二府食盐产量增加,而由盐场征收入仓的盐课额减少。前文指出明初以降闽中普遍采用晒盐法,食盐生产成本降低而生产力提高。虽然天顺元年牟俸试图通过对灶户和盐课的种类划分限制制盐劳动力投入及余盐产量,但当时的福建官府难以有效管制濒海人群的经济活动,改革成效有限。明中叶闽中地区不仅灶户能自由制盐,非灶户亦纷纷晒盐,嘉靖朝福建盐运使何思赞曾指出:“福州府所属如福清和罗源二县系濒海产盐之地,各家自能煎盐。”^⑥ 但事实上,明代福州府罗源县无盐场,亦无灶户编金,故该县的制盐者并没有灶籍身份;福清县制盐“各家”则既有灶户,也有非灶籍人户。福州、兴化二府所产食盐远超课额,“大约附山带海之地濒海置场晒盐为生,其力易于煎卤,而所产当数倍于额盐。”^⑦

食盐总产量增加,而课额不变,甚至在弘治初年改革以后闽中三场征收入仓的盐额在实际上减少了约80%。虽然制度上规定该80%的食盐由盐商持银向灶户购买,但在实际操作中,运司往往只

① 梁方仲:《田赋史上起运存留的划分与道路远近的关系》,《明清赋税与社会经济》,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67页。

② 黄仁宇:《十六世纪明代中国之财政与税收》,阿风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5页。

③ 叶锦花:《财政、市场与明中叶福建食盐生产管理》,《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

④ 明代,国家将整个福建省视为官盐行盐区,不过,位于滨海地区的福州、兴化、泉州和漳州四府因产盐或近产盐区,官盐销售量不大、利润低,盐商一般将官盐运往延平、建宁、邵武、汀州等福建山区四府县销售。汀州府主要食用来自漳州、泉州二府的食盐,而福州府、兴化府所产食盐沿着闽江流域进入延、建、邵三府的成本较低、利润较高,故三府成为福、兴二府的主要行盐区。

⑤ 万历《泉州府志》卷7《版籍志下·盐课》,泉州志编纂委员会1985年影印本,第12页a。

⑥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14上《规画志·条议西路·运使何思赞议》,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531—532页。需要指出的是,嘉靖朝福清和罗源二县实际上已经普遍采用晒盐法。

⑦ 《福建都转运盐使司通知伍典条议盐法事宜》,林大有纂修:《福建运司续志》,虞浩旭主编:《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10册,线装书局2010年版,第584页。

发给盐商附海盐引,而没有支付依山价银(下文将详细论述),故该80%的食盐实际上由附海灶户自由贩卖,以私盐的形式进入市场。明中叶福建濒海人群纷纷参与食盐贸易,通过闽江流域私运食盐到延平、建宁和邵武各府,“访得闽安镇外海洋旷荡,福清县并兴泉漳三府地方临海居民俱以煮海为盐,人人得以私贩,或用大船,或使小艇,满载驾泊镇(笔者注:闽安镇)外,交通本镇,或南台、洪塘、竹崎等处贩徒为之棚主,夤夜透越过镇,至柑樵、候官等处湾泊,招引竹崎并邵武古田、茅寮街等处贩徒接买,深阻西路官课。”^①

另一方面,福州、兴化二府以外的其他福建濒海地区亦产盐,所产食盐充斥官盐盐区。泉州是明代福建运司的另一重要产盐区,当地设有浔美、涵州、浯州和惠安四个盐场。正统朝浔、涵、浯三场盐课全部折米,弘治十六年惠安场盐课全部折银。改折后,四场场大使最主要的职责是征收盐折米或盐折银,不再征收本色盐,也不再过问食盐生产。虽然运司规定泉州府所产食盐在漳州、泉州二府运销,且不能用船只运载,但是民间很快突破限制,不仅用船载盐,还大规模走私到延平、邵武和建宁等福建山区府县。明代漳州府虽不设盐场,但濒海地区产盐,所产食盐除满足本地消费之外,也与泉州府所产食盐一样,走私到福建山区府县。^②来自漳泉二府的私盐严重阻碍了福州、兴化二府官盐在福建山区的销售。嘉靖年间,福建盐运使何思赞就指出,分属延平、邵武和建宁等府(亦是福兴二府官盐销售区)的尤溪、永安、沙县、大田、将乐、顺昌、建宁“皆兴泉私盐,由永春、德化县地方可通”。^③

私盐盛行导致官盐市场缩小。嘉靖十九年,巡按福建监察御史包节称延平、邵武和建宁三府仅有三四个县购买官盐,“臣自接管以来,节据水口委官缴到拆卖帮盐文册,查得前三府所属县分买食盐者不过三四县,其余县分并无一客承买一引销缴。夫本省官盐仅行三府,而三府之中又止行数县。”^④官盐市场小,甚至滞销,运销利润难以实现,故商人不愿意报中闽中盐,致使盐课积压。正德三年,巡按福建监察御史罗善指出:“以行盐地狭,报中者少,三场见积银九万三千六百五十两有奇,自后每年仍有八千三百六十三两之数。”^⑤“积银”是依山灶户缴纳的依山价银,也是盐商购买依山盐的本钱。此项银两积压于运司,意味着依山盐课并未用于开中。依据每引价银二钱五分可知,至罗善上奏时,上三场积压依山盐374600引,相当于11年的依山盐课总额。换言之,大概自弘治十年以来,闽中三场只有附海盐开中,无依山盐开中。此事说明,虽然曾音德改革之后福建运司应按照约二八比例发放附海盐引、依山价银,但是在商人报中有限的情况下,福建运司仅发放附海盐引,而将依山价银存留司库。这不仅因为白银比食盐更容易保管,更因为明中叶作为货币的白银更受官员青睐。

依山盐课积压,意味着盐官没有完成盐政任务。正德皇帝重视盐政,即位之初就指出“盐法一坏于盐徒之私贩,再坏于势要之占种,芦荡或强夺于土豪,额课多侵欺于奸灶”,^⑥并派员到各盐区清理盐政。其中,右都御史张宪被派遣到福建清理盐法,并于正德二年七月上疏,奏准加强福建盐政监管,由福建清军御史“兼管所属盐课,岁终奏报”,巡海副使“带理巡盐,听盐法御史提督”。同时,他提出对福建盐法进行三方面的改革:允许福建官盐发卖江西广信、建昌、抚州三府;在漳州柳营江、泉州

①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14上《规画志·条议西路·运使何思赞议》,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537—538页。

② 叶锦花:《盐政制度变革与明中后期商业的发展——以漳州、泉州地区为例》,《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6期。

③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14上《规画志·条议西路·运使何思赞议》,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533页。

④ 童蒙正、林大有纂修:《福建运司志》卷2《巡按福建监察御史包节题请盐法疏》,虞浩旭主编:《天一阁藏明代政书珍本丛刊》第10册,第210—211页。

⑤ 《明武宗实录》卷40,正德三年七月丙午,《明实录》第34册,第940页。

⑥ 《明武宗实录》卷13,正德元年五月甲辰,《明实录》第33册,第414页。

新桥地方设批验所抽盐税；令福建运盐司留下五十道勘合开中，其余勘合缴部。^①

正是在国家重视并要求福建盐法改革的政治环境下，正德三年巡按福建监察御史罗善上奏建议“宜将弘治十八年以前所收银七万六千九百三十两起解赴部，以供边饷，其余正德元年以后征收者则仍留备支商”，^②即免去弘治十八年以前积压的依山盐课参与开中，将其解运户部，供应边饷，而正德元年以后征收的依山价银依旧留给商人下场买盐。罗善此奏的目的在于处理已经积压的盐课，并没有明确提出减少开中盐额的要求。

户部收到罗善的奏议后，要求福建运司将已经积压于运司的依山价银起解户部，对应的依山盐不必开中，附海盐及存积运司的各种食盐都变价起解户部，议覆：“既地狭，报中者不多，不若免其开中，自后每年附海所纳盐亦易银起解，其在司存积、额办、没官、囚徒等盐共二十三万五千三百九引，尽行定价变卖，并见积银一体差官解部。从之。”^③此后，又历经讨论，至正德四年，朝廷最终确定每年闽中三场依山价银起解户部，依山盐“免其开中”，附海盐仍征收本色盐，并开中。万历《福建运司志》载：“商人该司查将开派上里、海口、牛田三场，附海谕办户每年额晒盐课收廩，听商告支，或二年，或三年，计其额积引数若干，先将开中引目缘由具申。”^④

户部要求将闽中三场依山价银解赴户部，依山盐免开中，与该三场开中不力影响边饷获取及边饷结构转变直接相关。商人不愿报中，即不愿按照规定运输粮草到户部指定的仓库换取运销食盐的资格，致使相关盐课对应的财政功能无法实现，“官盐卖少，国课不足”。^⑤若将运司征收的依山价银解赴户部，由户部拨给边镇充当军饷，则更为方便且及时。实际上，明中期边镇地区的银货流量在逐渐增加，以白银为中心的边饷筹集体制逐渐建立起来，开中法也适应时代的变化，开始以纳银代替纳粮、草的办法来发给仓钞。成化末年，开中法的主要形态由在边纳粮或纳银转变为在盐运司纳银制。^⑥正是在上述盐政、军政转变的背景下，户部要求闽中依山盐变换价银解部济边。

需要指出的是，正德四年的改革从国家制度层面认可了闽中三场仅征收约占盐课总额20%左右的本色盐，而没有改变该三场实际征盐量。附海盐课仍由场大使通过盐场组织催征，“附海盐系谕办户附居海滨晒办盐斤输纳，每年二月以后开晒，总催催取甲下团首运赴本场，各团立廩，秤子秤收入廩看守。”^⑦场大使向依山灶户征收依山价银的操作亦不变，只是不再将收到的白银存留司库，而是起解户部，同时增收水脚银。依山盐课，“每大引折银二钱五分，递年该场官攒督率见年总催，催取甲下团首，三场通共依山三万三千四百四十引，今三万三千八百四十三引零，价银共八千四百六十八钱九分八厘九毫，办完送纳本场，俱自七月起追征，每百两加追水脚银二两，给批付本催，解赴本司秤纳贮库类解。其水脚呈给解官盘缠等用”。^⑧开中法在闽中三场的运作则再次发生变化，即盐商与灶户交易正盐的规定随着依山价银起解户部而取消。

改革后，依山价银成为一个与食盐生产、运输和销售脱离直接关系的税目。不管是依山灶户承担盐课的方式，还是运司征银解部，都与盐课折银无二。对国家而言，向依山灶户征收白银，而免去

① 《明武宗实录》卷28，正德二年七月庚午，《明实录》第34册，第732—733页。

② 《明武宗实录》卷40，正德三年七月丙午，《明实录》第34册，第940页。

③ 《明武宗实录》卷40，正德三年七月丙午，《明实录》第34册，第940页。

④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6《经制志·条例·关请引目》，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101—102页。

⑤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14上《规画志·条议西路·运使姜恩议》，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496页。

⑥ 寺田隆信：《山西商人研究》，张正明等译，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79—80页。

⑦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8《课程志·额派·上三场附海依山盐赋支纳运输则例》，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266页。

⑧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8《课程志·额派·上三场附海依山盐赋支纳运输则例》，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268—269页。明初盐课每引重400斤，后来有些地方改1引为200斤，称此前的引为大引。

依山盐开中,亦属将依山盐课折银。故形成于万历年间的文献将依山灶户缴纳的白银称为“依山折价”,^①每引二钱五分成为依山盐折银的折例,即“每大引折银二钱五分”。^②形成于清初的部分文献亦直接将正德四年的改革登记为依山盐课改折。如编纂于康熙年间的《盐法考》就记载到:“正德四年,议准将依山盐改征折色,每引银二钱五分。”^③虽然从结果来看,正德四年闽中三场盐课确实折银,但是综观依山灶户与附海灶户、依山盐与附海盐的划分,以及两类灶户承办盐课的方式及其演变过程可知,依山灶户缴纳白银完成盐课任务的出现和运作有一个复杂的过程,并非简单地由正德四年改革实现的。

五、结论

明代本色盐课制度下官征盐绝非灶户将实物形态的盐课运到官府指定的盐仓那么简单,仅闽中三场而言,正德四年以前官征盐的具体方式就有好几种。福建盐政相关官府多次根据盐政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调整征盐方式。天顺元年,为解决因制盐技术改进带来的食盐生产力提高、濒海人群矛盾等问题,福建按察司佥事牟俸将闽中三场灶户分为依山灶户和附海灶户两类,令附海灶户既晒办自身盐课又替依山灶户办纳盐课,依山灶户为附海灶户支付代办费,代办费由总催等盐场职役收取并交给埕长,再由埕长分发给附海灶户。然而,总催、埕长等盐场职役吞并、挪移代办费,影响盐课征收,运司因而要求各场总催等盐场职役将向依山灶户征收的白银解纳各场盐课司,由盐课司起解运司,由运司分发给盐商,盐商持银向附海灶户购买依山盐。此后,在福建开中法败坏而国家财政逐渐白银化的新形势下,正德四年户部要求依山盐价起解户部,依山盐课免征盐、免开中。

闽中三场官征盐方式灵活多样,与开中法的运作、国家管理地方盐政及监督地方盐课征收的技术手段等因素密切相关。在开中体制下,福建各盐课司收到食盐后,不是缴纳中央,而是由运司系统分配给前来开中的商人,如此运作的重点在于满足盐商支盐需求,而运司系统如何征收食盐、如何为盐商供应食盐,在国家监督地方技术有限的情况下可变通操作。官征盐的具体方式则是地方盐政相关官府在综合权衡国家财政、自身政绩和仕途以及部分濒海人群需求的基础上,针对盐政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而不断调整的结果。明初以降,各地盐场制度有别,地方盐政相关官府在不同时空下需要应对的问题不一,所采取的应对策略亦会有所不同,故官征盐的操作方式应不止闽中三场的这几种。本文对本色盐课制度下闽中官征盐方式及其演变的研究,启发我们反思实物财政体制下地方层面对于国家财政资源的征调。在实物财政体制下,那些无需运送至两京,或存留地方,或直接由征调官府拨给另一机构使用的米粮、布匹等财政资源,其具体征调和拨给方式,应当有着较大的操作空间,值得深入考察。

掌握官征盐具体方式是深入理解明代盐政制度改革及盐场社会变迁的关键。其一,只有了解官征盐方式,才能更好地把握明初以降盐课制度演变过程及其逻辑。在闽中三场,官征盐方式的改变制造了灶户及盐课两分的格局。早在天顺元年之后,依山灶户就已经以支付白银的方式完成盐课任务,在弘治初年更是直接将白银缴纳盐课司,但是所征白银仅在地方盐政运作中发挥作用,直到正德四年才解赴户部,依山盐课在中央层面实现折银。盐课折银固然与商品经济发展、白银在经济运作的运用、中央对白银的需求等多种因素有关,同时也因应地方盐政运作需求而出现。其二,官征盐还与食盐运销方式直接相关。官征盐的目的不是贮存盐仓,而是通过一定的运销实现财政收入或边境军饷转运,故官府如何征盐与如何将盐支配给盐商密切相关。闽中三场官府之所以能不征盐而完成

①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6《经制志·条例·修立盐仓》,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121页。

② 江大鲲等修:《福建运司志》卷8《课程志·额派·上三场附海依山盐赋支纳运输则例》,于浩辑:《稀见明清经济史料丛刊》第1辑第28册,第268页。

③ 佚名:《盐法考》卷15《福建》,国家图书馆藏,第3页a。

征盐任务,给盐商发银让盐商持银购盐是不可忽视的一个环节,这也说明开中法下灶户与盐商亦非无正盐交易。对征盐的考察离不开对盐商获取食盐方式的把握,对开中法的研究也离不开对官征盐策略的掌握,只有同时兼顾二者才能真正理解盐政制度在盐场地区的运作及变迁逻辑。其三,官征盐方式影响盐场社会。闽中三场灶户、灶户组织与盐官之间,以及灶户之间的关系等都因官征盐方式的改变而变化。

Official Salt Collection Strategy and Its Change in Central Fujian during the Mid-Ming Period

Ye Jinhua

Abstract: Prior to 1509, the Ming's court believed that the salt tax in central Fujian was collected in kind. While the strategy of collecting salt tax adopted by local salt officials was altered several times. At that time, the problems of salt administration were as follows: an increase in salt production caused by technical improvement, the contradiction among the coastal people, the corruption of salt officials, and the misappropriation of salt tax.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s, the Fujian government took the following measures: First, change the operation of collecting salt tax in kind from all types of saltmen. Salt men were divided into two types——salt men close to the sea (fuhaizaohu) and salt men close to the mountain (yishanzaohu). The former must pay salt tax for the latter. Second, the department of salt transportation (yunsi) collecting silver from yishanzaohu and sending it to the merchants to purchase salt from fuhaizaohu to complete the task of collecting salt tax in kind. The flexibility of the local salt taxation strategy wa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ossibility of local independent operation provided by the financial operation mode and the limited technical means of court supervision. The strategy was the adjustment of the Fujian government to the problems in the practice of the salt administration, without affecting the Kaizhong system and officials' own career.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strategy of official salt collection helps to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salt taxation practice in salt fields and its change logic. It also can help us to know more about the concepts of yishanzaohu and fuhaizaohu. It can also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social changes in the salt fields in the Ming dynasty.

Keywords: Mid-Ming, Official Salt Collection, Salt Taxation, System Operation, Strategy

(责任编辑:丰若非)